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591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修正草案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43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achin0714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裝

訂

線